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保军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恒星科技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历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	10
	（二）历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4
	（三）历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谢保军先生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恒星科技、发行人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股权激励等导致的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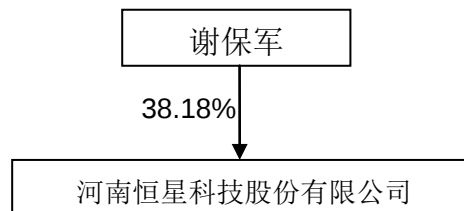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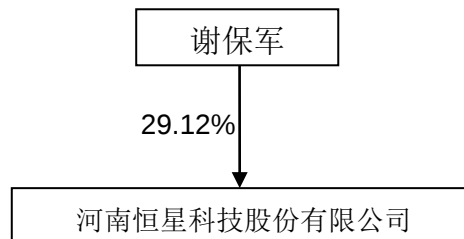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谢保军先生，是恒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保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8119621220****
住址：	河南省巩义市桐本路5号附**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恒星科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电话：	0371-69588999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2,260,00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38.18%，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星科技的股份比例从 38.18% 减少至 29.12%，变动比例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注：股份详细变动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历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

2008年10月至1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99,915股，增持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星科技的股份比例从38.18%增至38.38%，变动比例未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0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73号）核准，恒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5,317,9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星科技的股份比例从38.38%减少至34.78%，变动比例未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

2010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328,915股，减持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星科技的股份比例从34.78%减少至34.66%，变动比例未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2年7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33,049股，增持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星科技的股份比例从34.66%增至34.76%，变动比例未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5、2013年度配股

2014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8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7,552,361股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星科技的股份比例从34.76%增加至34.98%，变动比例未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6、2014 年度股权激励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分两次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82,365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星科技的股份比例从 34.98%减少至 34.49%，变动比例未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7、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6 号）核准，恒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95,688,4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星科技的股份比例从 34.49%减少至 29.12%，变动比例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恒星科技股份的可能，如发生上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恒星科技自 2007 年上市以来，通过非公开发行、配股、股权激励等方式增加了公司股本，造成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动；同时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增减持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其本人的持股比例也发生较小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谢保军	62,260,000	38.18	365,927,345	29.12

注：a、公司 2007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62,260,000 股增加至 93,390,000 股。

b、公司 201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93,561,000 股增加至 187,122,000 股。

c、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187,122,000 股增加至 243,951,564 股。

d、公司 201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243,951,564 股增加至 365,927,345 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2.1 2008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

2008 年 10 月至 1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谢保军	93,390,000	38.18	93,889,915	38.38

2.2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0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3.6%，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谢保军	93,889,915	38.38	93,889,915	34.78

2.3 2010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2010 年 9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谢保军	93,889,915	34.78	93,561,000	34.66

2.4 2012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

2012 年 7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谢保军	187,122,000	34.66	187,655,049	34.76

2.5 2013 年度配股

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 0.22%，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配股前		配股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谢保军	187,655,049	34.76	243,951,564	34.98

2.6 2014 年度股权激励

2.6.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0.44%，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谢保军	243,951,564	34.98	243,951,564	34.54

2.6.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0.05%，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谢保军	365,927,345	34.54	365,927,345	34.49

2.7、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5%，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谢保军	365,927,345	34.49	365,927,345	29.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历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审议程序

（1）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200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2010 年 2 月 2 日，依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由 2 万吨/年高等级子午轮胎用钢帘线扩产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为 2 万吨/年高等级子午轮胎用钢帘线扩产一个项目，相应的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由预计不超过 32,317.9 万元调整为

不超过 25,317.9 万元。

2、2013 年度配股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了本次配售的具体比例。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六个月，并经 201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2014 年度股权激励审议程序

3.1 首次授予

(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弟谢保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进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4.64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因激励对象曲亚博放弃认购，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4.6499 万股减少至 894.0671 万股）。

3.2 预留授予

(1)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弟谢保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进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弟谢保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进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因激励对象曲亚博放弃认购,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4.6499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

(4)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1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7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4元/股。

(5)201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焦耀中先生(当时持有

公司股份 7.71%) 提交的《关于向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提议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7)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审议程序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2 月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修正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等议案。

(4)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历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0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73 号《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

2、2013年度配股

2014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事宜；

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048号《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61,960,940股

新股。

3、2014 年度股权激励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无条件通过了恒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1056 号《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4,615,384 股新股。

（三）历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验资情况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317,9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6,802,369.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差额 211,484,469.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3 年度配股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3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实际配售股数 157,552,36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943,735.70 元，配股认购利息 23,806.8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57,552.36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009,990.2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7,552,361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11,457,629.23 元。

3、2014 年度股权激励验资情况

3.1 首次授予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5）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6日止，赵文娟等82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4,676,266.04元，其中：货币出资24,676,266.04元，于2015年6月16日缴存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41001587010050221357账号内。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940,6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735,595.04元。

3.2 预留授予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8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谢晓博等20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330,059.04元，其中：货币出资3,330,059.04元，于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20日缴存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130101545000000066账号内。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41,6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88,365.04元。

4、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验资情况

2016年9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8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0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657,995.80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3,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735,849.06元）后，余额人民币955,657,995.8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45,688.48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06,359.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2,012,307.32元（大写：玖亿伍仟贰佰零壹万贰仟叁佰零柒元叁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5,688,4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56,323,823.32元。上述所发生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中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942,208.79元相应调增资本公积，共计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57,266,032.11元。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质押、冻结、限售等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谢保军	29.12	365,927,345	274,445,509	296,787,9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公司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公司配股及股权激励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 3、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谢保军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单次变动超过 5%）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保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恒星科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备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6号）的许可，恒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95,688,4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星科技的股份比例从 34.49%减少至 29.12%，变动比例超过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5,927,345 股 持股比例：34.4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股份变动数量：365,927,345 股 变动比例：2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恒星科技股份的可能，如发生上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谢保军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